中标通知书

兰考县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凯华建(上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黄河大道等8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定标委员会通过核查随机法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中标。

项目名称	兰考县黄河大道等8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合格。		
工　　期	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李双兰	证书编号	豫 241161720477
中标价格	46030807.00元		
代理机构	河南硕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 年 07 月 06 日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兰考县黄河大道等 8 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

总

承

包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

承包人（全称） 兰考县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凯华建(上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兰考县黄河大道等 8 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兰考县黄河大道等 8 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标段：兰考县黄河大道等 8 条道路排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位于兰考县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相关设备采购、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项目立项文件、招标文件、国家、行业和当地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兰考县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图预算、采购、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中凯华建(上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三、主要日期

项目总工期：365 日历天，包括设计周期、采购周期和施工工期，从签订

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第 7 天开始作为设计开工日期，40 日历天完成设计成果。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承包人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36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竣工移交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工程费暂估价为 4603.0807 万元，以招标人确认的中标人完成实际工程量为基础计算工程造价，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竣工结算审计，并由相关方认可，作为最终结算价。

2.设计费按照招标时的工程费的 2%计取，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成员（中凯华建(上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20%，施工图成果提交 7 日内支付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10%。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牵头人）：

兰考县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凯华建（上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导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家、河南省、开封市及兰考县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1.5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刘阳；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对项目全面监督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特殊方案审批、工程联系函、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工程进度审核、工程款支付、工程结

算、工程验收与移交等审批确认手续，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

2.2 监理人

2.2.1 监理单位名称：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朱锦想

监理的范围：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监理的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监理的权限：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2.3 保安责任

2.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3.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施工现场内由承包人负责。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及年度、季度进度计划表，项目建设总体进度网络图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1 份
2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年度、季度、月度）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1 份
3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1 份
4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1 份
5	设计进度计划表	按照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 3 份

序号	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时间提交	监理人 1 份
6	采购进度计划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含分包采购）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1 份
7	施工进度计划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1 份
8	关键单项工程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1 份
9	临时占地资料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1 份
10	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1 份
11	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1 份
1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1 份
13	工程物资保管、维护、保养方案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3 份 监理人 1 份
14	每月提交月工程的进度报表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1 份
16	竣工试验方案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1 份
17	竣工验收资料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1 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李双兰

项目经理职责：代表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合同中所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经理权限：对项目承包范围内实施全过程、全方面的管理工作。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整个施工期间不调换项目

经理，确保项目经理和其他全体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在工地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且每天不少于8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否则接受发包人对项目经理10000元/天的违约处罚，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8000元/天的违约处罚，其它主要管理人员5000元/天的违约处罚。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支付违约金50万元/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此期间暂缓工程款支付。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此期间暂缓工程款支付。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撤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此期间暂缓工程款支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3天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设计单位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1名，驻现场设计代表按以下事项完成驻现场技术服务工作：1、遵守项目的规章制度，作息时间，劳动纪律等，有事外出提前与相关人员沟通协商，批准后方可外出。2、参加工程现场的有关技术会议，做好记录，及时把各方面的意见反馈到相关设计人员，并收集好处理意见，及时处理。

3.3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3.1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要严格按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安全生产相关协议、发包人（监理人）制定

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10%。

14.1.2 付款

工程费支付至承包人施工方指定的账户。设计费支付至设计单位中凯华建(上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额 30%。

14.3.2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_____/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完成至形象进度的 80%支付总工程款的 6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_____/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4.8 竣工结算

14.8.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___/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负责购买本建设工程的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因发包人前期手续不全，造成延误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超过 30 日历天的，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造成延误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3）因发包人移交资料不完整等发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0 万元/次违约金。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

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兰考县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 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7.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拾份。发包人肆份、联合体牵头人叁份、联合体组成员叁份。

第18条 补充条款

18.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18.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18.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18.4 其他合同附件：/